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

办理流程及享受待遇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是指经审批机关按照规定条件批准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后，取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家属，范围包括其父母(含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符合条件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

**烈士褒扬金:**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一次性抚恤金：**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现役军人生前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按35％、30％、25％、15％、5％的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次性抚恤金办理流程**：当事人持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户口簿、身份证及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工资、立功受奖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站申请；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站审查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复核，向区政府出具请示报告；区政府审批后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定期抚恤金：**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子女未满l8周岁或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l8周岁或已满l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可享受定期抚恤金。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办理流程:**当事人持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户口簿、身份证、公示书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填表申请；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查后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享受定期抚恤金。

医疗待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部为其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每人每年380元的标准，给予**门诊医疗补助**。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报销)比例范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报销)后的剩余**住院费用**予以60％补助。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其医疗费用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补偿)以及医疗补助后,个人自负超过20000元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镇（街道）审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后,给予特别救助，年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优待：享受抚恤补助的在乡“三属”，由当地政府按规定标准发给优待金。优待金每年按照政府规定数额发放一次。免费乘坐区内公共汽车；免费参观周村古商城名胜古迹。

住房补助：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住房困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对自己承建的50平米以上的住房，政府给予6000元住房补助。孤老优抚对象入住镇敬老院优先安排，在享受五保供养政策的同时，个人仍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补助待遇。